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 罚决 (2024) 65 号

当事人: 威县德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533MA0GBELF6L

地址: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屯乡东正店村

法定代表人: 张美丽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 对你 (单位) 进行了调查, 发现你 (单位) 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 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现已查明, 你 (单位) 2024 年 11 月 7 日一条弹性体密封条生产线正在生产, 配套安装的过滤棉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开启使用。

本机关认为你 (单位)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: 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 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; 无法密闭的,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 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现场检查 (勘验) 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 证明。

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告知你 (单位) 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, 你 (单位) 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: “违反本法规定,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 拒不改正的, 责令停产整治: (一)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 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,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 的规定。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, 违法行为类型: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 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取值 21%, 罚款肆万贰仟元; 一年内违法次数: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取值 5%, 罚款壹万元; 是否完成整改: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取值 0%;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: 配合检查的 取值 0%;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: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取值 0%; 综上取值 26%。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× 26% = 5.2 万元。 综上所述, 本机关决定对你 (单位)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伍万贰仟元

限你 (单位)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: 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, 户名: 邢台市财政局, 账号: 0406002809249009960。
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 (单位)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邢台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4001400

